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四健和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偉政

上列原告因營造業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府法濟字第115019393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又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訴願決定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未依行政訟法第24條規定以原處分機關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」為被告及其代表人「王建雄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21日由同居人親收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卷第45頁）附卷足憑。惟原告迄今仍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上開說

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